

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本刊讯：国务院1985年3月21日发出《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现刊登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各地区财政收支包干基数，收入上缴和留用的比例，以及受补助地区的定额补助数额，经过去年12月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讨论和协商，已经基本确定。现将《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不仅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总结了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经验，继续坚持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使财政管理体制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教育干部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既要适当照顾到地方的利益，又要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在实行新体制过程中，各地区要注意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把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工作做深做细做好，为将来过渡到完全以税种划分收入的体制创造条件。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从1980年起，国家对各省、自治区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五年来，效果是好的，对实现财政状况逐步好转，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改进。上述体制原定执行五年，现已到期。特别是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原体制中的若干规定需要作相应的改进。为了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

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其基本原则是：在总结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经验的基础上，存利去弊，扬长避短，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如下：

一、基本上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

(一) 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中央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铁道部和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军工企业的收入；中央包干企业的收入；粮、棉、油超购加价补贴；烧油特别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专项调节税；海洋石油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和矿区使用费；国库券收入；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其他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70%作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二)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地方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地方包干企业收入；地方经营的粮食、供销亏损；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将来也列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30%作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三) 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这三种税均不含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四个部门所属企业和铁道部以及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部分）；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含海洋石油企业交纳的部分）。

二、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

(一) 中央财政支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中央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地质勘探费；国防费；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人民防空经费；对外援助支出；外交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以及中央级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

支出。

(二) 地方财政支出：地方统筹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城市维护建设费；以及地方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民兵事业费和其他支出。

(三) 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等，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范围。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按照本规定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凡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支出的，定额上解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支出的，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一个分成比例，留给地方；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还不足以抵拨其支出的，由中央定额补助。收入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确定以后，一定五年不变。地方多收入可以多支出，少收入就要少支出，自求收支平衡。

为了适应近两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的情况，有利于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在1985和1986两年内，除了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不参与分成以外，可以把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地方财政支出挂钩，确定一个分成比例，实行总额分成。

四、关于地方财政收支的核算方法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入基数，以1983年决算收入数为基础，按照上述收入划分范围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计算确定。

各省、自治区的支出基数，按照1983年原决算收入数和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其中补助地区应加上定额补助数额），以及某些调整因素，计算出地方应得的财力。京、津、沪三大市的支出基数，按照现行“划分收

支、分级包干”体制规定的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在1983年决算基础上调整确定。

根据上述地方收支基数，计算确定地方新的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

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财政大包干办法。其现行的定额上解或补助数额，应根据上述收支划分范围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为了照顾民族自治地区发展经济和各项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区和视同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按照中央财政核定的定额补助数额，在最近五年内，继续实行每年递增10%的办法。

六、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等城市，它们在国家计划中单列以后，也实行全国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这些城市的收支范围和基数的确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省、市共同商量。

七、在财政体制执行过程中，由于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改变，应相应地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和上解、补助数额，或者单独进行结算。由于国家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和其他经济改革措施，而引起财政收支的变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再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中央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批准和财政部同意，均不得对地方自行下达减收增支的措施。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所属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的精神，自行确定。

=====

更 正

△本刊1985年第3期19页左栏倒数第9行“由3.6万元增加到608万元”应更正为“由316万元增加到608万元”。

△因工作上的疏忽，本刊第4期第10页篆刻“改革、调整、放宽、搞活”8个字的字型排反了，谨向读者致歉。

关于财力平衡

国家计委财金局

三十多年我国财力平衡计划工作的基本情况

财力平衡计划就是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无保证的重要依据。从1953到1984年的30多年期间，我国在财力平衡计划工作中，主要抓了财政计划的收入和支出，信贷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对预算外资金，因1978年以前的数额比较小，没有去管它。从财力平衡计划来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26年间，财政收支计划基本上是统收统支，地方、部门和企业的机动财权很小。五十年代实行的是一切收入都集中到财政上来，那时除了税收之外，还有国营工业、交通、商业和其他企业的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国营企业缴纳的这三项收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占财政总收入的80%左右。1967年开始，基本折旧基金留给企业，以后又决定上交中央财政30%，由国家统一安排全国重点的技术改造。1966年前的预算外资金占财政总收入的15.2%，1967年到1978年的比例，提高到27.4%。收入上的集中，支出上必然要统一分配，不仅企业的改建和扩建要国家投资，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也要向国家申请拨款。这种状况使企业没有活力，不利于搞活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同时，财政实行了“分灶吃饭”的体制，扩大了企业利润留成。企业、地方和部门掌握的资金多了，国家统一安排的资